

宣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

甲 方：四川宣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 表：鲁 登 洲

乙 方：四川飞凡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代 表：周 贤 聪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四川宣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宣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飞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宣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拟在南坝镇董坪村、独树梁村、丰乐村、观河村、圣墩村、五道河村、五龙村；塔河镇宝塔社区、大店

村、号楼村、红庙村、石坝村、石峡村、鸳鸯村；东乡街道秧田村、大梁村；黄金镇太平坝村、康乐村；蒲江街道新红村；普光镇杨合村、石堰村、芭蕉村、灯笼村；清溪镇白鹤村；厂溪镇三角坝村。共 8 个乡镇（街道）25 个村（社区）实施。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含高效节水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格田整理、坡改梯工程、地力培肥、新建及整治灌排渠系、新建泵站、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农田配套设施及项目标识标牌等。

（三）服务范围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招标设计、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如下：

1. 勘察工作：本项目要求的全过程全阶段地形图测量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测量、放线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以满足设计、施工、审查要求为准；

2. 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等）等工作。

三、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1866800.00）；合同签订生效后，勘察设计人服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70%，即 130676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勘察

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即 560040 元（大写：伍拾陆万零肆拾元整）。

四、项目负责人：周贤聪。证书编号：2018147。

五、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发包人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标准规范文件等合格标准，并通过各级部门的审批。

六、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七、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天（本合同生效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并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核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现金或保函形式）。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和设施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

账 号：2280260104000833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